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第一阶段年产电缆保护管 10500 吨、通讯管 2350 吨。

项目员工 1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自成立以来，仅在吴江经营管材业务，无生产活动，经营产品由嘉兴母公司生产提供。

2023 年 5 月 5 日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平行审备[2023]24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需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符合环评准入条件，且无有效举报投诉和未造成污染。符合《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的通知》（吴环发[2021]73 号）文件要求，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9 第 0041 号）。2024 年 7 月 29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X00NU0Q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8 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JSDHC2408061），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暂不设危废仓库，活性炭更换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直接拉走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9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杭州卓卓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抽运，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